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境出新经费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调整南京市浦口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部分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浦编字〔2021〕14号），我中心主要负责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和区政府房改住宅区的建筑、水电、道路及公共设施维修管理工作；受区政府办委托，负责相关基建项目组织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设备管养、会务服务等工作。承担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公共区域范围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环境出新工程项目经费，用于政府大院日常性维修改造，保证政府大院正常办公运转，改善政府大院办公环境。

（二）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32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2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预算资金 29.39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29.3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

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7.28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主要成效

1. 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

2.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监管，财务管理完善，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辦法和区财政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的编制、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经费划拨手续，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最佳效益。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未影响单位的正常运转。

4. 项目效益性分析

该项目经费不仅有效保障了机关大院的正常有序运行，还用于开展各类场所及设施安全性提升与功能性改造工作，切实保障了行政机关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各项工作高效推进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评价的各项制度措施仍不够完善，尚未形成系统完备、衔接顺畅的评价体系。

三、评价建议

一是全面梳理现有绩效评价制度，排查短板漏洞，修订完善核心制度及配套措施，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顺畅、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体系。二是细化明确各项绩效指标值，结合项目实际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标准，明确评分细则，确保能够精准衡量项目实施成效，推动绩效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